

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兰山区 1972 创意产业园二期项目，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金雀山路 89 号，项目占地面积 25.56 亩，总建筑面积 1.94 万 m²，景观总面积约 1.35 万 m²，依托原兰山盐业公司老旧厂房，培育文化创意产品产业链、新媒体内容加工链、技术研发区块链三个产业链，涉及创客孵化、集合办公、成果展示、休闲服务等功能。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底完工。

主要用能设备为电能、生活用水。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28.53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319.83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 1039082 千瓦时，水消费量 9636 立方米。

项目属于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内建筑行业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

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（固话、手机）：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12 月